



書疑

三

□ 12  
976  
3





門 口 12  
號 976  
卷 3

書疑卷第七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召誥

周書

洛誥

周書

洛誥之篇。三山林氏說之所終。東萊先生說之所始。文公又於召誥洛誥亦各有說。學者可以釋疑矣。然猶未也。洛誥自周公曰之下。朱子以為自此漸不可曉。蓋不知是何時所言。又取葉氏之言。以此篇與召誥參看。又取王氏曰。此誥有不可知者。當缺文。朱子尚謂有疑。而後學敢謂無疑者。妄人也。愚竊謂諸誥之中。辭語之不可曉者固多矣。而

明治  
月 年 日  
號 未





一篇之體統大槩亦可見。惟召誥洛誥破碎龐雜。體統不明。此最未易梳理者也。蓋其中有周公召公相洛卜洛之詞焉。有遷殷民攻位丕作之詞焉。有營洛之詞焉。有成王來洛之詞焉。有祀文武記功宗之詞焉。有周公復辟之詞焉。有成王即辟之詞焉。有成王冊命周公之詞焉。此所以不可以一事觀也。召誥前雖載相洛之事。後止是以成王新政致戒之詞而已。曰王乃初服。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則以疾敬德。為王新政策第一義。此則頗自明白。若洛誥恐當作兩節看。相洛卜洛營洛遷頑民是一節。明禋烝禮。周公欲成王治洛。復政於王。成

王止欲歸周。即辟命周公治洛。此是一節。如冊周公之首詞。及殿於篇末。而冊中之詞。反殺雜於前。此皆未易就條理也。第一是復辟之事。程子以來諸儒只欲作答王解。以為未嘗失位。安得有復。此義誠精矣。然成王固未嘗失位也。蓋成王前此未嘗親政也。成王幼。周公代王為政。成王長。周公歸政於王。正如伊尹復政。厥辟之復。蘇氏所謂歸政。初何害義。然亦何所嫌而避此名乎。此愚之所以不能無疑也。

多士

周書

多方

周書



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大略以殷人不服周而作也。又怪取殷之易。安殷之難。歎商七王之德深而終歸於周公之功。其言感慨俊偉。而聽者竦然。愚以爲八篇者。固艱澀難曉。細而觀之。各有所主。非盡爲安殷而作也。蘇氏之言。其亦有所未盡。商自太甲後。數經衰亂。已四興王業矣。武乙再都河北。而國尤衰弊者。四五十年。至紂乃決其壞。而蹙其亡者。又三十年。周家之仁聲仁聞。日盛而日隆。商王之惡德虐政。月累而歲積。當是時。三分天下。而周有其二。非周取之也。皆弃商而歸周也。紂之都。百姓

服田力穡者。亦未嘗不悅服而安業。其頑嚚喧逐而易搖者。特遊手之民。平時酗酒暴橫。草竊姦宄。逋逃容隱。未嘗伏辜。不習勤勞。不樂安靜。呼噪風塵之警。以逞其虎狼之心。加以紂之寵任非久。豪家巨室。不事繩檢者。怨周不簡拔而進用。招誘四方之無賴。爲之爪牙。以殘害於百姓。不過借復商之名。以鼓倡羣凶。非有英雄豪傑爲之宗主也。若以戰國秦漢處之。不過一坑而已。周家積累有素。不忍輕殺。非力不足以制之。必欲使之革心從化。此其爲變移之難者。乃所以爲忠厚之至。蘇氏謂人心不服周而難安者。未之思也。凡化頑民之書。



不過多士多方兩篇而已。緣中間紛亂脫落序者，不得其要。讀者莫知條理，是故隨文解義，卒不能貫通。愚不敢觀序，止熟讀正文，而知其有脫簡焉。竊謂多方當在前，多士當在後。多方曰：「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罔不知。又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多士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此可以知其先後也。多方自首至乃，惟自速辜。已上皆稱多方。至此亦是結語。自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此下皆稱多士。則知此二段是多士。後錯簡在此。多士曰：「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多方後段曰：「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百僚。此又知是一篇前後相應也。多士曰：「爾克敬，天惟畀敬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多方後段曰：「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故末後結語曰：「不克敬于和，無我怨。」此又知兩段相連，總結於此。多士結有王曰：「之下有缺文，正宜聯多方。嗚呼猷」一段。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當聯多方後。又曰：「下結語，庶幾血脉貫通，文勢明白。」今輒考定二篇於後。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



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

此一節。是史官先敘作誥之時。以周公曰起之。是周公代王作此誥也。王若曰之下。是總一篇之大意。言殷侯尹民。此指武庚之遺民也。言爾罪固當。誅戮我已大貸爾命矣。爾不可不知。爾猶大起狂謀。圖度天命。更不為深長之思。敬保爾宗祀乎。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

民。叨憤日欽。剝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乃惟成湯克以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此一節。反覆言夏商廢興之由。天命存亡之幾。此辟字指紂而言。謂紂元自天命。既不能享。遂至於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

此一段言天非有意去爾夏。去爾商。乃爾夏商自取其亡。當商將亡之時。天亦未嘗不求爾多方。有可代商者。爾既無以承天之眷顧者。我周王能善承天心。天既命之以王矣。

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臾之子。

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

此一段原雜在前節。先儒疑有缺文。而不知乃是錯簡。言武王雖已受命。商之子孫。苟能克念。有得天之道。天亦俾之誕作民主。今待爾五年矣。爾又無可念可聽之德。蓋武王在位五年故也。今爾辟指武庚言。却欲圖天命。輕於發言何也。

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



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

此一節繳前意不欲多詰爾。且大貸爾命。三爾曷不勉之也。四爾乃責之也。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

此一節是總結叮嚀告戒之。周公之書無逸之外。惟此篇條理分明。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勅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

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為。惟天明畏。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

此一節先言周之所以代商。次及夏商興廢之故。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不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勅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

此一節言周之所以受命。以至於爾大罪。不敢肆其繩治。

王若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

此一節言遷商民于洛。

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

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此一節言爾怨我。不用爾多士。我位惟德之用。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逝。比事。臣我宗多遜。

此一節言我昔日貸爾命。移爾居之意。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此一節言我不惟不殺爾。又使爾安居。此以親我多遜之美。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此一節是告遷洛多士及尹民之官。爾能和其頑民。我豈不大用爾。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頌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逃爾土。

此一節言爾苟不能信我前命。我則遠遷爾於它去矣。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此是再三反覆。結前語告戒之大略。如此中間恐亦自有錯簡。



衣自亦論前  
 此是再三又費論前亦費論之大意以此中則欲  
 不詳之語其亦費論又曰此亦不詳之語  
 夫天之大無所不覆地之廣無所不載日月星辰之  
 明照臨天下無所不至而猶有不足於天者則天  
 之不足於天者豈非天之大無所不覆地之廣無所  
 不載日月星辰之明照臨天下無所不至而猶有不  
 足於天者乎此則天之大無所不覆地之廣無所不  
 載日月星辰之明照臨天下無所不至而猶有不足  
 於天者矣

書疑卷第八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君奭 周書

今讀此篇。文意雖多不可曉。大意是周公留召公  
 共政之書也。歷舉湯之興有此六臣。文武之時有  
 此五臣。今日止有吾二人而已。當時雖有芮伯彤  
 伯畢公衛侯毛公諸臣。要未可與召公班也。周公  
 拳拳於天命之難保。而幼主之不可不開導輔相  
 之意。反覆憂深。求助懇惻。故召公竟無它辭。若考  
 其時。則卒未有定論。今詳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  
 命汝。作汝民極。自曰以下。述武王託孤之命如此。



又有小子同未<sup>衍</sup>在位之言。又曰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此可謂周公攝政之時矣。其後乃曰天休滋至惟我二人弗戡。又曰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則此等語又非所當言於武王初喪之時。史記之論固陋矣。而蘇氏謂周公歸政後公欲周公告老而歸而篇中殊無此意。則小子同未<sup>衍</sup>在位蘇氏竟不釋。如蘇氏說則此句終無著處。東萊先生祖小序意謂洛邑成而周公欲告歸。召公亦欲去。周公既為成王留而周公亦欲召公留。如此言則是周公歸政於王矣。是時成王年亦長矣不可曰小子同未<sup>衍</sup>在位。

此句仍舊未有所歸。但此篇所不可知者不過留召公之時爾。其言雖艱澀而大意自明。非如洛誥頭緒多而不可就理也。然亦有差誤處。如曰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禮記乃曰昔在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蓋各有得失。當曰昔在上帝割周申勸寧王之德。此處未說到。我王割周者言姜里之厄也。細玩之可見。

### 蔡仲之命

史臣序詞既詳且嚴。自金縢有羣叔流言之語。至此篇始著其事。備其詞體正而意盡。周公之心坦然明白。率德改行一語。而父子得失在焉。周家之



刑慶當焉。播之衆而命焉。皆其父子自取。而周公無一毫固必之心。蔡叔未沒。以仲爲卿士。蔡叔既沒。復封仲於蔡。周公友愛可見矣。曰蓋前人之愆。曰無若爾考。皆昌言而不隱。一欲盡天下之公議。一欲伸家庭之至情。言之深所以愛之切也。曰皇天無親者。示戒凜凜然。想仲飲泣祗承而敢以爲榮乎。

立政

周書

第一是先儒欲爲周公避嫌。不肯言歸政。費盡回護。使周公之心事。益不明於後世。周公夙有聖德。自文王時。則已與召公分陝而治。旣而左右武王。

伐商立國。武王崩。成王幼。周公以冢宰正百工。蓋代行天子之政。而未嘗攝天子之位也。成王亦未嘗不一日履天子之位。而亦未嘗一日親天子之政也。成王旣冠。周公歸政於王。初無嫌之可避。立政首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嗚呼。孺子王矣。曰。成告孺子王矣。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豈謂其昔不爲王。而今始爲王哉。蓋今日始親王者之政而已。自金縢之書。成王未嘗不稱王。周公之所播告於四方者。未嘗不曰王。若曰。成王之王。固自若也。成王之政。則自今始也。親政之初。上自王。左右三事。下至百司庶府。外至



於都邑之長。諸侯之官。周公莫不率之北面。以聽王之新政。因告嗣天子者。蓋昔日嗣位為天子。今日親王者之政矣。既聽王之新政。不可不皆進戒於王。於是自常伯之下。至於阪尹。乃敢告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然後云云。緣首尾有錯簡。而虎賁綴衣而下。俱列於三事之後。更無繫屬。而意義不明。今輒與考定於後。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乃

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久。茲乃三宅無義民。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此一節。周公率羣臣歸政於王。因命羣臣進戒。美其言。而嘆其憂此者少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宅克即宅。曰三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嗚呼。其在受德。暨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



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殛我有夏。式商受命。奄旬萬姓。

此一節言禹湯桀受用久得失治亂之分。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亦越武王。率惟教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此一節言文王武王知用久之道。立民惟任長伯。立政惟擇三事。皆俊德之人。而不下侵細務。武王

循文王之功。用此義德容德。故能受此大基業。

鳴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未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鳴呼予且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人之。此一節戒成王於三事。惟念念成德之彥。以治民。調和庶獄庶慎。勿以小人間之。惟正是以而不可誤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

念字



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

此一節再提湯文用久安其職盡其用。最不可用小人。以結前二段。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力。

此一節却提夏禹武王。結後一段。專戒庶獄。并詰戎兵。

却下疑脫字

周公若曰。太史。嗚呼。繼自今嗣王立政。其惟克用常言。既終。又呼太史記之。為後世子孫之戒。如此。合却節。奏差明。無龐雜之患。無穿鑿傳會之謬。蓋親政之初。擇賢共天職。最為重事。曰籲後。尊上帝。曰丕釐上帝之耿命。曰以故事上帝。惟事天之實。莫大於此。其所當留意者。又不出於三事。綱領既正。統體相維。可謂得立政之要矣。周公勤勤懇懇。又為後世慮。至矣哉。周公之用心也。但宅字。先儒牽於五流有宅之宅。遂作刑獄說。按說文宅所託也。今作託字。訓為通貫無疑。



無逸

周書

無逸之篇。却是特作書以訓於王。周公之言。未有明白若此篇者。但首語一句。忽又竒古。曰。君子所其無逸。先儒以處訓所。朱子曰。某則不敢如此解。恐有缺文。愚則曰。恐是衍字。周公曰。嗚呼。君子其無逸。言君子不可逸。若先知稼穡之艱難了。乃逸則知小人之所依。必能愛民而享國之久也。此篇不可作一段看。前後自是兩段文字。前段是教其知稼穡之艱難。至酗于酒德而止。後段是道其智之明而不為人所惑。至篇終兩段提兩嗣王結。然又不可截然作兩段看。中間又自有氣脉通貫處。

事嘗作

前後凡有嗚呼者七。一是總說。知不知稼穡之艱難。二是舉商三宗之不逸。及後王之逸。為享國之效。三是說文王之無逸。四是戒嗣王之不可逸。五特以我聞曰更端。言古人之所以相與教告叮嚀者。正恐此智未明。為浮言所惑也。六是言昔四王之所以迪哲者。亦以先知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情狀。故不惑於浮言。此是氣脉過接處。若不聽人之教告。輕聽人言。則罰無罪。殺無辜。怨叢一身。豈能享國長久哉。成王生於深宮之中。未嘗知稼穡之艱難。未嘗識小人之情狀。所以前日為流言所惑。今雖感悟。是豈可不常以為鑒。昔周公止作鵠



鴉未嘗及此。今既歸政居東，恐成王復爲浮言所移，故作此七鳴呼於其終止，曰嗣王其鑒于茲，不及他語者，其戒深矣。

周官

周書

此成王初政，訓迪百官，見成王之德日新，周公之經制大成，周家文物詞命之正盛也。此書雍容肅厚，有虞廷氣象焉。後世莫能及，或疑此篇與周禮不同，蓋周禮者乃周公未成之書，此其總敘也。

君陳

畢公文王之大臣，周公尹洛之後，當即以畢公代之。而君陳或謂其新進者也，而可超躡老成而當

此重任乎。觀其所以命君陳，其體輕其辭戒，所稱者只推其孝友之行，是固得爲政之本矣。然爲政亦多端，非可恃此而它無所事。況有商之頑民在焉，新進少年，或乘銳變更，未必不反激其易動難安之勢。竊意君陳既有孝友之順德，或平時親慕周公而師事焉者，或在周公左右，諳練其本末者也。觀其凡人見聖由聖之語，知其能親炙周公而責之以周公之事乎。以依勢倚法之言，無忿疾之訓，知其所以告戒後生也。其曰至治馨香，四句是不忘周公精微之論，故舉以訓君陳。蓋周公之制度法令備矣，但欲其曰昭曰式曰弘而已，所以



從厥攸好者。正欲其以孝友之行爲化民之本。汝若敬主此德。則商民無有不變者也。畢公前輩也。恐其未必一一肯遵守周公之舊。所以異時命之於商民既安之後。屬其旌表淑慝。蓋是有設施作爲之人。未可繼周公。此所以舍老成而命新進者。或此意也。嘉謀嘉猷入告一段。葛氏以爲史臣失詞。誠是也。

顧命

周書

康王之誥

周書

二書只當合爲一篇。一正其始。一正其終。中間命誥之詞不多。全是紀載國家始終之大典。謂之敘

事可也。蘇氏之論。以爲三年之喪。旣成服而暫釋。非禮也。此言誠足。以爲萬世法。周公召公。天下之聖賢也。以天下之聖賢。夾輔王室。所以處事制義。當無毫髮之未盡。周公當武王之崩也。位冢宰。擁幼主。以君臨天下。謂宜鎮定天下。如泰山之安。周公以聖人之心待天下。而不肯爲嫌疑之防。亦以聖人之心待骨肉。而不肯起嫌疑之念。行之以大公至正。洞然而無所顧忌者也。豈料姦宄餘孽。覩俟門隙。蠱惑人心。倡此一大變乎。成王之顧命。古所未有。豈非懲創前日身履之變。故出此防危慮患之計乎。召公恢張末命。其設施使內外小大之



臣無一髮之可議所以綏定王室者密矣而不暇  
考定禮儀於倉卒之間而終不免後世之譏評吁  
可畏哉雖曰處變權宜未易以常法論然處變而  
不失其經是乃謂之權以周公召公處變猶不免  
後世之議權可易用乎古今善用權者伊尹一人  
而已

書疑卷第八

天不降元命... 周公召公... 伊尹一人而已

書疑卷第九

宋 金華王栢著 日本 播陽赤松勲校  
畢命 周書

畢公四朝元老也命以保釐禮所當尊詞所當重  
故起初惟十有二年至民罔攸勸凡一百十九字  
與諸命體制迥不同也先敘周公之功而商頑有  
式化厥訓之效今之所以命畢公命之以繼周公  
之治非直曰代君陳也今時之所宜者與昔不同  
却在於旌別淑慝而已臧厥臧則餘頑不勞力而  
自勉康王豈敢以商民已化為善猶曰邦之安危  
惟茲殷士周公雖收其放心今當有以閑之惟不



剛不柔。脩之自我。又以此爲之大訓。漸漬而薰蒸之。先有以建其無過不及之性。庶幾可以成周公君陳之化。畢公既有盛大之德。而又克勤小物。其德周矣。以公德義之訓。宜無不服者。然商俗靡靡。利口惟賢。若不稽古以訓之。而其強辯橫議。未必能遽服也。今當旌別淑慝。以作其好善惡惡之良心。古訓格言。以堅其好善惡惡之實志。閑之之道。其不易也如此。康王即位之初。報誥之外。只此一命。存於後世。是時商之頑民。世變風移。可以無慮。而康王必推擇此大老鎮之。且謂國家安危之所係。而精神心術之運用。只在一箇閑字上。以一時

已放之心。三紀收之而不足。苟不常常防閑之。雖三紀之功。可以一日而失也。旌其淑善。別其惡慝。導之以德義。啓之以古訓。皆所以爲閑之之具也。氣象重厚。規模嚴密。三曰嗚呼。父師。其待耆德也。所以盡其敬。終曰欽若先王。成烈其尊體貌也。所以異其詞。雖一篇之命。自足以備見康王之爲君。亦可謂善持盈守成者與。

君牙

周書

冏命

周書

穆王周之衰世也。而詞命鏗鏘典雅。無異承平之時。此內史之職。猶有豐芑之舊觀。其命君牙也。曰



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不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先王之格言。不過如此。其命伯同也。在昔文武以下。至萬邦咸休。尤得體要。聖人以為後世法。其在於此。然玩味其言。二人殊無德之可稱。而可居其位乎。昔之命康叔。以武王之弟。故不以德言。但拳拳以明德訓之。曰。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未嘗無所稱述也。其後雖蔡仲之命。猶以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言之。新進如君陳。亦有令德。孝恭之嘉。而君牙者。獨言其祖父之嘗有功。是以世臣勲舊命之耳。後世終不聞君牙為何人。而它亦無事功之可舉也。伯同之命終曰。

惟予汝辜。詞色嚴毅。待左右僕臣之體。當如是哉。東萊先生以穆王此心不繼。乃以造父為御。驅馳忘反。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而歎伯同此時之不在也。愚敢謂伯同之命。乃所以為任造父之端也。僕正雖曰下大夫。而特作命書。與大司徒等。此未必周家之舊典。周禮止有大僕而無正也。不過穆王欲尊寵伯同。創加一正。異其職。假其詞。以寵之爾。此穆王之所以為穆王。而周之所以衰也。顧讀者以其詞之盛。而不暇察其病耳。

呂刑

周書

訓刑始於帝舜。言約而義備。此所以為至治之世。



也。訓刑終於穆王，目繁而罰輕，此所以為衰亂之世也。只流宥五刑一句，所該者甚廣，所制者甚詳。敘事者述此一凡例，而後世忽之，而未嘗致思。五刑與流各自有正麗之罪，又自有從宥之法，宥之云者寬之也，寬之者亦次第而輕之爾。以大辟之罪亦從而流者，後世之刑也。蓋宮者所以宥大辟也，剕刑所以宥剕也，墨刑所以宥劓也，而流之中亦自有宥之義。竄者宥劓也，放者宥竄也，流者宥放也。強如今拘鎖之類，竄如今半城之類，放如編置流如押出界耳。大辟之刑決不直以流而宥之矣。舜之刑未嘗不輕而輕者本於罪之可疑，穆王之刑亦未嘗不輕而輕

者失於罪之不可宥。舜之所以必刑者，期於無刑。穆王之所以必贖者，導其起辟。昔武王之命康叔也，雖主於明德慎罰，又自有不可不殺之語。及刑茲無赦之言。成王之命君陳，既曰三細不宥，又曰辟以止辟，乃辟未聞五刑之俱贖也。贖刑者，贖鞭扑之刑，大辟之刑如可贖。凡有千鍰之贖者，無所往而不可殺。天下烏得而不亂哉？後世三章之約，可謂極其簡矣。而殺人者必死，殺人而必死，非特為死者報也，為生者戒也。為死者報，法為一人立也，為生者戒，法為天下立也。忍於一人而忍者小，不忍於天下，乃所以為好生也。聖人不忍久之



心豈有一毫好殺之意。刑至於不可不殺者，是乃所以爲仁之至義之盡也。呂刑之書，首以爲五刑創於有苗，則是聖人之制刑，反師有苗之虐也。斯言也，豈不大害於義哉！愚謂呂刑者律書也，法吏之辭也，徒能精察乎典獄之姦，而不識聖人制刑之本意，其審克之語，凡四哀矜惻怛，猶有三代之遺風。聖人以其世之變法之變，存之於書，亦以其能精察於典獄之姦，尚可以爲後世聽訟用刑之戒，非以其贖刑之可取也。朱子謂穆王巡遊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以斂民財，斯言足以得穆王之本情者，與。

文侯之命

周書

厲王之禍，周室幾亡。宣王獨能倔強奮發，復會諸侯於東都，即有如方叔、召虎、尹吉、父仲山父之徒，驅馳左右之力。幽王再壞，至於不能爲國，而平王遂至東遷。東遷雖曰失根本形勢之固，尚可爲中興之資者。以周公、君陳、畢公三后之德化入於人心者甚深，猶能效死而不去者。三百餘年，使東遷之初，稍振風采，則崧高扶輿、清淑之氣，未必遽息也。澗水東瀍水西，必有賢明俊乂之士，相呼而起，爲之宣力四方，何至萎蕭蕭索索之狀如是哉！今觀其命文侯也，不稱曰伯父叔父，而直以父目之，不



敢稱其名而呼其字不典甚矣。閔予小子一段。栖  
栖乞憐之態。殊可醜也。雖曰不敢矯飾虛詞。而傾  
倒情實。以見謙卑自牧之意。然君臣有大分也。命  
令有大體也。豈有墮大分失大體。而有作興振起  
之理哉。首述文武之受命。即歸功於先王。左右履  
辟。按晉世家。叔虞者成王之弟。削桐因戲而遂封  
於唐。又安有輔文武之事。斯言實誣矣。惟曰汝多  
脩。并我于艱。若汝子嘉。尚存命詞之舊觀。夫子蓋  
傷之以爲後世戒。而未見其有事雖之責也。愚嘗  
謂夫子刪詩定書。實相表裏。文王之風化。不見於  
書。而見於二南。周公制作之具。不見於書。而見於

雅頌。七月之詩。補無逸也。東山諸作。補金縢也。宣  
王中興之詩。粲然復盛。而書中無一字也。東遷之  
後。諸國風次第而起。雅頌亦至是而亡。故文侯之  
命書之終。而春秋之始也。詩書春秋。王通謂之三  
史。其亦有見於此與。

費誓

周書

秦誓

周書

二誓書之附庸也。聖人何爲而取之。取其不黷武  
也。誓者出師殺伐之辭也。徐戎淮夷之爲魯寇也。  
屢矣。於魯則肘腋之患也。伯禽胡不曰。今不取。後  
世必爲子孫憂乎。讀其書之首辭。極其嚴毅。其終



書疑卷九  
不過修城郭。積糗糧芻芟。為備禦之計而已。此所以為諸侯保守境土之法也。方春秋五伯競逐之際。選將厲卒。攻城略地。今日滅某。祀明日縣某國。書伐。書克。書敗。筆相踵也。而不自意悔過之詞。忽發於秦伯之口。曰。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詞語若從容不迫。而噬臍之悔。深切莫甚於此。聖人烏得不喜。而殿於二帝三王之後。為諸侯窮兵好伐之戒也哉。

書疑卷第九終

明和二年乙酉九月

平安書林  
高辻通室町西八入町  
唐本屋德兵衛  
梓行



